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8〕391号

关于严格执行江门市建设工程管理人员 在岗考勤相关制度的警示通知

各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我市自2018年1月1日起全面试行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今年1月、2月份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考勤统计数据显示，部分施工、监理企业存在未按要求安装考勤管理机或有关管理人员考勤不达标的情况。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江建〔2017〕476号）的相关条款规定，该部分企业将会被扣信用分，且扣分力度较大。

为督促市场各方主体守信履责，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避免因被扣除信用分而影响企业信用和市场竞争能力，请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考勤相关制度，按照《关于全面执行《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在岗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建函〔2015〕763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考勤工作。如对安装考勤管理机或考勤管理相关事宜存有疑问，可咨询我局建筑市场管理科，联系人：李达钊，联系电话：3831665。

特此通知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19日

(联系人: 罗礼洲, 联系电话: 3831664)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建管中心,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 市建筑业协会